

附件 1

| 103 年度國家防災日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 (9 月 19 日) | | | |
|---|--|---|--|
| 演練階段劃分 | 演練時間序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注意事項 |
| 地震發生前 | 9 月 19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
|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9 時 21 分 00 秒 (全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發布時間為主) |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 1.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2.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3.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4.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5.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
|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9 時 22 分 00 秒 | 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2.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3.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2.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語、不跑、不推(避免嘻笑)，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 備註：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9 月份「防災教育月」中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 | | |